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6-03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陈琼星主持，32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陈琼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琼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2月20日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共事务总监。

曾在广东省海外深圳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琼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